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